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
化學工程系

教師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、留職停薪及借調之優先次序排序規則

77.4.27 第 10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83.4.27 第 17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88.5.26 第 217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系教師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（寒、暑假除外，以下同）、留職停薪及借調，需符合學校訂定之資格，其優先次序悉依本規則辦理。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，需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。
- 二、教師申請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、留職停薪及借調應檢附有關文件提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，並依第三款之原則排列優先次序，送系務會議核定。
- 三、教師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、留職停薪及借調之優先次序如下：
 1. 休假研究一年。
 2. 休假研究半年。
 3. 借調。
 4.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。
 5. 留職停薪。
 6. 若排序相同，則視教師之平均服務指標決定，〔平均服務指標＝（在系服務累計年月）／（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累計年月）〕，其指數越大則優先考量，若平均服務指標相同，則以在系服務累計年月最長者為優先。上述在系服務累計年月之計算不包括教師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、留職停薪及借調年資。

- 四、本章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